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教〔2020〕15号

关于印发《教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学院青年教师的专业素质，促进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根据《江苏理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暂行规定》（苏理工人〔2013〕134号）和《教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细则》（育〔2016〕9号），经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修订《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合署）

2020年12月25日



教育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学院青年教师的专业素质，促进青年教师的专业化，同时充分利用和传承优秀教师的经验，形成教师队伍的传、帮、带机制，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对象

1. 新引进的原非高校教师岗位以及新录用的应届毕业生，来校后聘用在教师岗位人员或辅导员岗位人员。
2. 需要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的教师，原则上为连续三学年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位列本单位倒数 10% 的人员。
3. 课程教学效果欠佳且学生反映较为强烈的教师。
4. 教师个人认为需要配备导师进行专业发展引导的。
5. 其他需要配备导师的人员。

二、导师条件

1. 原则上为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以及部分优秀教师或管理人员。
2. 师德高尚，业务能力强，具有优良的教风，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师生评价高。
3. 具有担任青年教师导师的意愿，能履行本细则规定的导师职责。
4. 优先邀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培养人选）担任导师。

三、导师职责

1. 结合学院及专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青年教师进行言传身教、师德教育，将优良传统和作风传给青年教师，帮助青年教师形成稳固的专业思想。

2. 对青年教师的 1-2 门课程教学进行全过程规范性指导，包括大纲制定、教材选用、教学准备和设计、教案和教学课件的编写制作、课堂教学的管理、教学课堂水平的提升、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核、课程的归档、学生见习实习工作、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等。

3. 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水平，帮助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艺术，能结合专业课程的内容和特点，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每月听青年教师的课不少于 2 次（若本学期青年教师无课，则导师须检查其它教学环节或由导师安排青年教师进行说课）。经常与青年教师交流，并给予具体指导。

4. 指导青年教师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帮助青年教师确立科研和教研的方向，指导教科研论文撰写、教科研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题全程。

5. 指导青年教师参与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工作，了解所从事专业、参与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性工作，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生专业技能培养、实践教学环节，了解所从事专业的整个人才培养体系。

6. 导师配备后需协同青年教师认真制定培养计划，填写《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培养计划表》（见附件 1）并提交学院。学院针对培养计划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7. 学院统一制作导师用和青年教师用工作手册，导师按照计划定期安排指导，做好指导记录，记录中要指明青年教师的优缺点，提出改进意见。青年教师按照规定要求记录跟随导师学习的过程和体会（含听课及相关活动）并及时提交导师进行批阅青年教师的听课记录和体会并进行指导。

8. 指导期满后，应将指导总结、导师用工作手册和《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导师考核表》（见附件 2）和批阅后的青年教师工作手册等一并上交教育学院。

四、青年教师职责

1. 积极主动向指导教师请教学习，自觉提升师德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在指导期满后，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守师德底线，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教科研成果明显。

2. 青年教师应在导师指导下熟悉课程教学的整个流程，并在导师指导下全程协助导师做好答疑、批改作业及指导实践环节等工作；若该学期导师无教学任务，则应在导师安排下为其他教师助课。

3. 在导师的安排下有计划地听导师或其他教师的课，指导期间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8 次，每次听课均需写出书面体会。

4. 自觉学习并提升教学水平，每个新设计实施的教案须经导师审查签字后方可在课堂上使用。

5. 青年教师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教研与科研工作，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和所学专长，确定教科研方向，并主动撰写发表教科研论文撰写、参与并自主申报教科研项目。

6. 青年教师必须主动熟悉和了解所教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主动参与专业建设工作和人才培养全过程，服从学院及导师的工作安排。

7. 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和体会，指导期满后，应写出接受指导的总结，并填写《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青年教师考核表》（见附件 3）。

五、考核办法

1. 青年教师考核

青年教师考核包括期间考核和指导期满考核。

期间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一学期末，由学院组织考核小组，采用过程性材料和现场教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其中现场考核通常由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开设一次公开课的方式进行，也可由考核小组指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期满考核由学院组织专家通过试讲、查阅资料、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考核等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新录用教师在指导结束后考核不合格者，学院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人事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非新录用教师在指导结束后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

指导结束后考核不合格者，可延长半年指导期，指导期结束考核仍不合格者，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将安排到人事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 导师考核

导师考核也包括期间考核和指导期满考核。主要通过查看指导记录、指导过程管理，以及被指导对象的指导效果等综合考核。考核等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合格的导师，学院给予每人每学年 2000 元工作量补贴；考核结果优秀的导师，给予每人每学年 3000 元工作量补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导师，不予工作量补贴，三年内不得再次聘为导师。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是教师岗位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晋升正高的必备条件之一，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实施程序

1. 每学年末，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下学年指导对象，并据此聘请导师，颁发导师聘书，填写《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选配情况备案表》（见附件4）报送学院及学校人事处备案。

2. 根据学院的培养目标及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导师和指导对象接对交流，写出详细指导计划交学院审核通过后实施。

3. 指导期结束后，导师及指导对象将相关材料交学院教务办备案。

4. 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导师及指导对象进行期间考核和指导期满考核。

七、其它

1.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高业务水平的其他类型教师接受指导时，所填写表格和相关考核与青年教师相同。

2. 每位导师最多同时指导2名青年教师。

3. 原则上每位青年教师配备一名导师，特殊情况可以配备2名。

4. 指导周期一般为一学年，特殊情况可延长一个学期。

5. 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更换导师，导师不得单方面终止指导。特殊情况需更换导师的必须经教育学院批准，报送学校人事处备案。

6.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暂行规定由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1. 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培养计划表

2. 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导师考核表

3. 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青年教师考核表

4. 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选配情况备案表

附件 1

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培养计划表

导师姓名		职 称		专 业	
青年教师姓名		学 历		专 业	
指导期	从_____年_____月起到_____年_____月止				
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内容、措施等）					
导师签字:			青年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在学年初填写。2. 本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导师、青年教师各存一份。

附件 2

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导师考核表

导师姓名		专业		职 称	
青年教师姓名		专业		进校时间	
指导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个人总结	培养期履行职责情况、取得的培养成绩等。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p>青年教师意见</p>	<p>请填写导师是否按培养计划完成指导，导师是否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年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p>系部意见</p>	<p>以上所填情况是否属实，提出具体考核等级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考核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青年教师考核表

青年教师姓名		专 业		进校时间	
导师姓名		专 业		职 称	
指导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个人总结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p>请填写是否完成指导计划、建议考核等第，是否需继续指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系部意见	<p>以上所填情况是否属实，提出具体考核等级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考核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教育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选配情况备案表

序号	青年教师基本情况						导师基本情况				指导期	备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入校时间	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育学院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